

惩教署

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

(每月津贴：港币 11,200 元)

暑期实习生

入职条件：

申请人须 (a) 为正在修读本地或海外专上学院全日制课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b) 具备良好英文及中文书写及说话能力；及 (c) 具备良好的电脑应用知识，包括 MS Word、PowerPoint、Excel 等。

职责：

暑期实习生会于下列一项或多项范畴中提供协助：(a) 就本署不同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心理、更生事务、教育、人力资源及体育等进行研究；(b) 检讨本署的服务及研究优化措施；以及 (c) 与不同非政府机构或慈善团体合作提供更生服务等。

聘用条款：

暑期实习生是以非公务员合约条款受聘，实习期为 2024 年 7 月至 8 月。

附带福利：

受聘人可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享有休息日、法定假日（或代替假日）、有薪假、病假及疾病津贴。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暑期实习生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津贴、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小组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
<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f)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上列邮寄地址。

申请手续：

- (a) 申请人须填妥申请书，并夹附一篇不少于 300 字的英文短文，具体说明申请暑期实习计划的原因及完成后的预期成果。
- (b) 就读于本地专上院校的学生须经所属院校的学生事务处 / 就业辅导中心递交申请。请留意所属院校订出的截止报名日期。本地学生如直接向本署递交申请，其申请将不获考虑。
- (c) 在非本地专上院校就读的学生，可在惩教署网页 (https://www.csd.gov.hk/tc_chi/recruit/recruit_vacancy/other_car_vac.html) 下载指定申请书。请将填妥的申请书连同相关文凭 / 证书、成绩单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副本于截止申请日期当日或之前(以邮戳为准) 邮寄至下列地址，并在信封面清楚注明「申请 2024 专上学生暑期实习计划(惩教署)」。请在投寄前确保邮件已贴上足够邮资，以免申请书不获派递。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到下列地址，并会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
- (d) 于截止日期后送达或未填妥的申请书，以及没有夹附短文或所需文件的申请书将不获处理。申请人如获邀参加小组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五个星期内接到电邮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则可视为经已落选。

查询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2 号湾仔政府大楼 23 楼聘任分组

查询电话： 3525 0710

截止申请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